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佳兆業健康(海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盈都分別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目標有限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已於12個月內完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以及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佳兆業健康(海口)(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盈都分別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轉讓目標有限合夥權益。

該等轉讓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第一份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訂約方：(i) 深圳盈都(作為轉讓方)；及
(ii) 佳兆業健康(海口)(作為承讓方)
- 標的事宜：於有限合夥企業的1.93%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增資額為人民幣57,851,239.67元)
- 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乃由深圳盈都與佳兆業健康(海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於第一份轉讓協議日期作出增資金額的溢價約21%。

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代價須由佳兆業健康(海口)於第一份轉讓協議日期90日內以現金方式應付予深圳盈都。

(2) 第二份轉讓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i) 深圳盈都(作為轉讓方)；及
(ii) 佳兆業健康(海口)(作為承讓方)
- 標的事宜：於有限合夥企業的1.93%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增資額為人民幣57,851,239.67元)

代價 : 人民幣70,000,000元，乃由深圳盈都與佳兆業健康(海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於第二份轉讓協議日期作出增資金額的溢價約21%。

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代價須由佳兆業健康(海口)於第二份轉讓協議日期90日內以現金方式應付予深圳盈都。

(3) 第三份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深圳盈都(作為轉讓方)；及
(ii) 佳兆業健康(海口)(作為承讓方)

標的事宜 :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1.65%有限合夥企業權益(增資額為人民幣49,586,776.86元)

代價 : 人民幣40,000,000元，乃由深圳盈都與佳兆業健康(海口)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反映於第三份轉讓協議日期作出增資金額的折讓約19%。

根據第一份轉讓協議，代價須由佳兆業健康(海口)於第三份轉讓協議日期90日內以現金方式應付予深圳盈都。

該等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深圳盈都與佳兆業健康(海口)參考深圳盈都作出的增資額、目標有限合夥權益應佔的未分派股息以及「訂立該等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佳兆業健康(海口)來自該等收購事項的投資機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並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支付。

合約安排

對有限合夥企業且投資重點為資訊科技、優質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作出的投資目前須遵守該等條文及指引項下的的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該等條文及指引，於醫療保健機構方面作出的投資須遵守中外合營模式架構，且中方須持有當中不少於30%股權。由於佳兆業健康(海口)由本公司控制而被視為一名海外投資者，故訂約方已訂立合約安排以避免上述外商限制。

根據合約安排，已訂立該等合作協議及VIE協議。

該等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深圳盈都與佳兆業健康(海口)訂立該等合作協議，據此(i)深圳盈都同意向深圳達逸臻(為一間持有目標有限合夥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轉讓目標有限合夥權益；(ii)佳兆業健康(海口)提名及委任深圳達逸臻的唯一董事；及(iii)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達逸臻同意訂立VIE協議，此舉有助佳兆業健康(海口)有效控制深圳達逸臻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其產生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VIE 協議

(1)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達逸臻訂立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據此，佳兆業健康(海口)同意利用其技術、人力資源及資訊知識，為深圳達逸臻提供獨家技術支援、諮詢服務等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允許深圳達逸臻使用佳兆業健康(海口)擁有所有權的軟件，更新、維護及開發深圳達逸臻在其運營中使用的相關軟件；設計、安裝、管理及更新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為深圳達逸臻員工提供培訓及支援；協助深圳達逸臻進行技術及市場資訊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禁止的市場研究除外)；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市場銷售及促銷服務；提供訂單管理及客

戶服務；深圳達逸臻不時要求的設備及資產出借及其他服務(「**技術服務**」)。鑑於佳兆業健康(海口)向深圳達逸臻提供技術服務，深圳達逸臻同意佳兆業健康科技為其獨家提供技術服務。在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期限內，深圳達逸臻承諾不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除非事先獲得佳兆業健康(海口)同意。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亦規定，佳兆業健康(海口)對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軟件、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擁有獨家所有權及權益。深圳達逸臻須簽署令佳兆業健康(海口)成為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的相關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的擁有人而所需的所有文件。

服務費

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深圳達逸臻須按月向佳兆業健康(海口)就技術服務支付服務費。深圳達逸臻每月應付的服務費包括管理費及服務費。

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因素收取：

1. 所提供技術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
2. 佳兆業健康(海口)員工提供技術服務所需時間；
3. 提供技術服務的範圍；
4. 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及
5. 深圳達逸臻的經營情況。

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深圳達逸臻可就提供技術服務的條款另行簽訂服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範圍、方式、僱員及應付的服務費用。

期限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且無限期，除非佳兆業健康(海口)出具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深圳達逸臻無權終止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轉讓權利及義務

根據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除非事先獲得佳兆業健康(海口)的書面同意，否則深圳達逸臻的權利及義務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若佳兆業健康(海口)選擇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第三方，佳兆業健康(海口)只需將該意向告知深圳達逸臻，無需獲得深圳達逸臻事先同意。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佳兆業健康(海口)、深圳盈都與深圳達逸臻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盈都與深圳達逸臻同意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佳兆業健康(海口)授出獨家購買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深圳盈都持有的深圳達逸臻全部股權已轉讓予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指定人。

購買價

購買價為深圳盈都於深圳達逸臻註冊資本中的實際出資額。倘佳兆業健康(海口)收購深圳達逸臻部分股權，收購價則按比例計算。倘佳兆業健康(海口)行使其權利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股權轉讓價格高於上述收購價，訂約方同意購買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盈都轉讓股權所得的任何溢利將用於償還佳兆業健康(海口)根據借款協議授出的貸款融資。因此，佳兆業健康(海口)可選擇使用轉讓股權的購買價款項抵銷借款協議項下的到期金額。

承諾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事先書面同意，深圳達逸臻不得以任何形式補充、變更或修改其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資本架構；
- (ii) 將保持深圳達逸臻的業務形式，按良好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高效地開展業務，並取得所有需要政府批准的許可及授權；
- (iii) 未經佳兆業(海口)事先書面同意，深圳達逸臻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擔保權益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 (iv) 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接手、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惟於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借款而產生債務除外；
- (v) 業務始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保護深圳達逸臻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有損其業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的行為及／或不作為；
- (vi) 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約應視為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佳兆業(海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貸款或擔保；
- (viii) 於佳兆業健康(海口)提出要求後，提供與深圳達逸臻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ix) 深圳達逸臻向獲佳兆業健康(海口)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持有保單，所投保的保險金額、類型及級別應與佳兆業健康(海口)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投保的保險金額、類型及級別相同或類似；
- (x) 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或有所關聯、收購任何人士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深圳達逸臻的資產、業務及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須立即知會佳兆業健康(海口)；
- (xii) 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償，並就所有必要的索償進行辯護，以維持深圳達逸臻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深圳達逸臻股東派發股息，所有可分派溢利須於緊隨佳兆業健康(海口)提出要求後分派予深圳達逸臻股東；
- (xiv) 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將促使委任佳兆業健康(海口)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深圳達逸臻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事先書面批准，深圳達逸臻不得與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聯屬公司開展任何競爭業務；及
- (xvi) 除非受中國法律所強制進行，否則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書面同意，深圳達逸臻不得解散或清算。

深圳盈都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促使深圳達逸臻股東及其董事會投票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已購股權，並將按照佳兆業健康(海口)的要求，就相關轉讓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及
- (ii) 其將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與深圳達逸臻或佳兆業健康(海口)共同或單獨訂立的其他合約的規定，真誠地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且不會作出任何將影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為及／或不作為。

(3) 授權委託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深圳盈都簽署授權委託書，據此，深圳盈都同意不可撤銷地委任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指定人士為其實際代理人，代理與深圳達逸臻有關的一切事宜，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及深圳達逸臻的公司章程行使作為深圳達逸臻股東的所有權利。

深圳盈都已授權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指定人作為深圳達逸臻股東行使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深圳達逸臻股東大會；
- (ii) 行使按照法律及深圳達逸臻章程文件規定所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深圳達逸臻股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及
- (iii) 作為深圳盈都的代表指定及任命深圳達逸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

授權委託書自簽署之日起持續有效，授權委託書屬不可撤銷，只要深圳盈都仍為深圳達逸臻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則繼續有效。此外，深圳盈都已放棄根據授權委託書授予佳兆業健康(海口)與股權相關的所有權利，並承諾不會自行行使相關權利。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佳兆業健康(海口)、深圳達逸臻及深圳盈都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深圳盈都同意以佳兆業健康(海口)為受益人將其於深圳達逸臻的全部股權質押，以擔保深圳達逸臻及深圳盈都妥善履行VIE協議項下的義務。

除非事先獲得佳兆業健康(海口)同意，否則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無權轉讓其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佳兆業健康(海口)可轉讓其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享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義務，其指定的受讓人須承擔佳兆業健康(海口)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授予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直至VIE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擔保責任獲達成。

(5) 借款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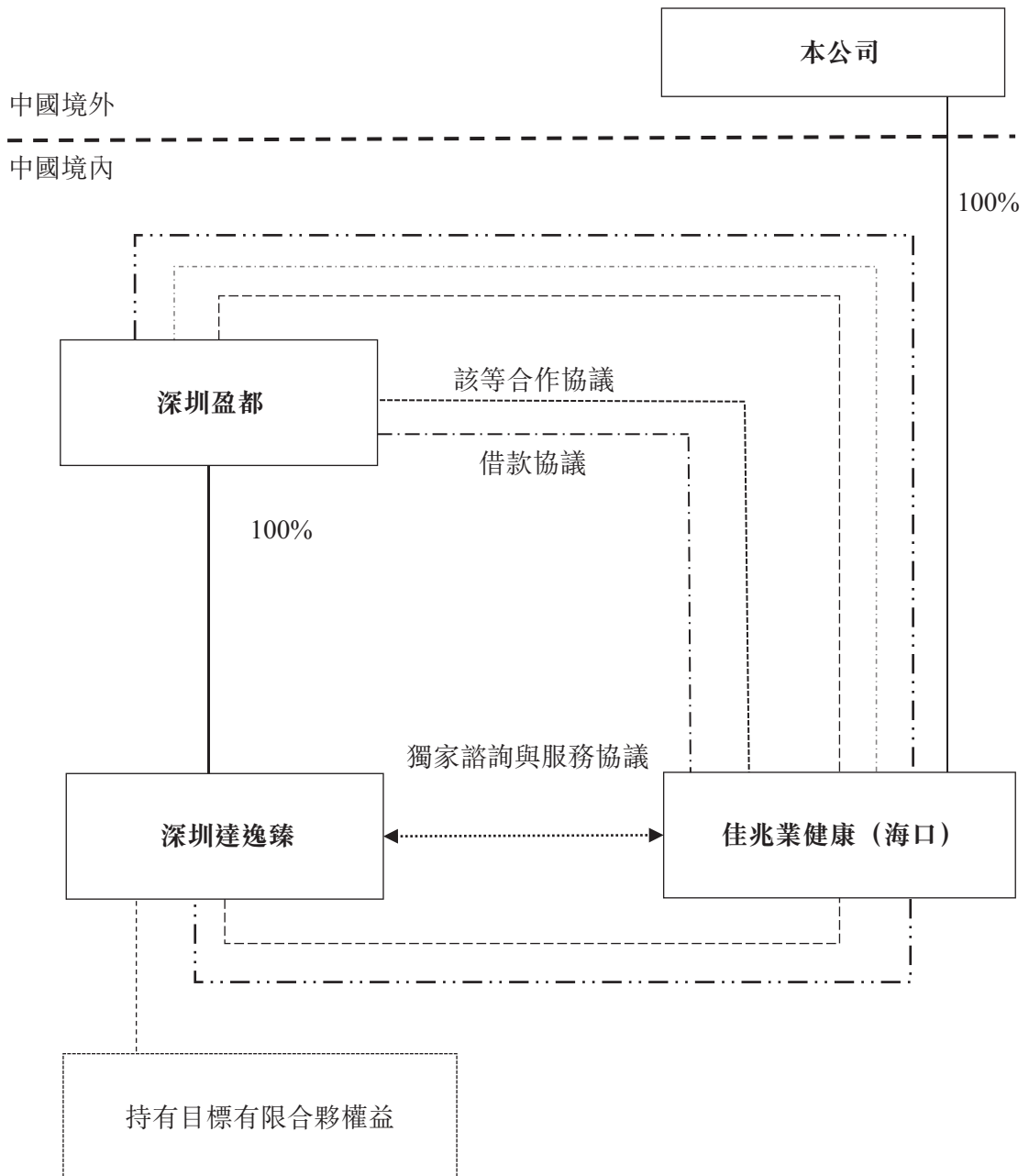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盈都訂立借款協議，據此，佳兆業健康(海口)同意向深圳盈都提供借款人民幣10,000元，以維持深圳盈都的現金流流動性。借款期限按自深圳盈都提取借款之日起至深圳盈都全數償還借款之日止計算，年利率為零。

根據借款協議，在事先獲得佳兆業健康(海口)批准的情況下，深圳盈都可選擇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借款。

根據借款協議，借款以股權質押協議作抵押。於本公佈日期，深圳盈都尚未提取該筆借款。

合約安排的示意圖

下圖說明於本公佈日期的合約安排：



VIE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以佳兆業健康 (海口) 為受益人訂立的授權委託書

- · - · - · 以佳兆業健康 (海口) 為受益人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 ····· →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 · - · - · 借款協議

合約安排的合法合規性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合理評估所有適用規則項下的要求、所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且於該等收購事項前執行中國法律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根據對合約安排形式及內容的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VIE協議的各種形式為及被視作為一個整體，(i)對VIE協議各訂約方均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及(ii)根據其條款可強制執行。VIE協議的形式乃本公司為擁有及控制深圳達逸臻業務而訂立且受中國法律所管轄，將不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根據中國《民法典》亦不會視作無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VIE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乃屬有效。

董事會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於生效後及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以及提供一種機制使本集團能夠行使有效及重大的控制權，並獲得深圳達逸臻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

除授權委託書外，各VIE協議均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規定倘有關VIE協議的詮釋及履行發生爭議，訂約方應進行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方未能就解決有關爭議達成一致意見，(i)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可選擇將相關爭議提交至深圳國際仲裁院，而根據(ii)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爭議30日內未獲解決，可將相關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除授權委託書外，各VIE協議均包含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規定仲裁委員會可就深圳達逸臻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或禁令措施(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深圳達逸臻清算。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措施。

VIE 協議的利益衝突及承繼

利益衝突

根據 VIE 協議，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均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與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如有任何利益衝突，佳兆業健康(海口)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利益衝突。深圳盈都亦已根據 VIE 協議確認，未經佳兆業健康(海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深圳達逸臻主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亦不得有任何可能對深圳達逸臻的資產、業務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作為及／或不作為。

承繼

VIE 協議所載條文亦對深圳盈都合併或分立後主體具有約束力，猶如前述合併或分立主體為 VIE 協議的簽署方。前述合併或分立主體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 VIE 協議。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深圳達逸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清算，深圳達逸臻將按照佳兆業健康(海口)的指示，將深圳達逸臻依法分配的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所得款項存入(i)佳兆業健康(海口)的指定賬戶，或(ii)將該等利潤或利益無條件贈與佳兆業健康(海口)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與深圳盈都訂立的安排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深圳盈都清盤或清算時保障本公司的利益，避免於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時出現的任何實際困難。深圳盈都承諾，如其遭清算、清盤或註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或作出任何可能或受到威脅的行動，其將立即通知佳兆業健康(海口)，並將無條件悉數彌償佳兆業健康(海口)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佳兆業

健康(海口)亦有法定權利就任何違反VIE協議的行為向深圳盈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出索賠。本集團經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深圳盈都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死亡、破產的情況下保障本集團的利益，避免於強制執行VIE協議時出現的任何實際困難。深圳盈都的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承諾會承擔另一實益擁有人根據VIE協議所規定的義務。

終止VIE協議

本公司已承諾其須於相關該等條文及指引撤銷後立即終止VIE協議，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收購深圳盈都所持的深圳達逸臻股權及／或深圳達逸臻的資產(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倘佳兆業健康(海口)行使終止VIE協議的權利，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則承諾將所收取的任何代價退還予佳兆業健康(海口)。

內部監控

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佳兆業健康(海口)及深圳達逸臻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由於深圳達逸臻的經營僅由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本公司採取以下監控措施保障其於深圳達逸臻的權益：

- (i) 深圳達逸臻的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須存置於本集團，任何深圳達逸臻員工如欲使用該等物品，必須獲得本集團的內部批准(視情況而定)；
- (ii) 深圳達逸臻將定期(不少於每季度一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的任何重大事宜將至少每季度一次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 (iii) 董事會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檢查中國是否有任何影響合約安排的法律發展情況，並即時報告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因素

佳兆業健康(海口)將不會直接擁有深圳達逸臻的任何股權，但將依靠合約安排控制、經營並有權獲得深圳達逸臻的經濟利益。因此，與使用VIE協議的相關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因深圳達逸臻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本集團將承擔因深圳達逸臻經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佳兆業健康(海口)將於深圳達逸臻出現財務困難時提供資金支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深圳達逸臻財務表現惡化而需要向深圳達逸臻提供財務支援的不利影響。

中國干預或阻撓

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深圳達逸臻及其資產作出干預或阻撓。就本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達逸臻在其業務營運及處理資產方面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撓。

佳兆業健康(海口)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深圳達逸臻全部股權，可能會面臨多項限制及龐大成本

倘佳兆業健康(海口)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選擇權收購深圳達逸臻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收購深圳達逸臻的全部股權，並將須取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所須批准及遵守其項下所的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深圳達逸臻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此外，轉讓深圳達逸臻的擁有權可能涉及龐大的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而這可能對佳兆業健康(海口)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監管規定的未來變動，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

儘管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合約安排將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反對，惟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對相關法規的詮釋可能抱持不同意見，且未必會同意合約安排遵守當前或未來可能採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構亦可能否認合約安排的效力、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VIE協議於控制深圳達逸臻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在向佳兆業健康(海口)授予對深圳達逸臻的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權利方面，VIE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根據VIE協議，本集團將須依賴佳兆業健康(海口)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權利控制深圳達逸臻的管理權並對其業務決策產生影響，而並非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倘深圳達逸臻拒絕合作，佳兆業健康(海口)可能會在透過合約安排對深圳達逸臻實施控制時遇到困難，並可能需要採取耗時且成本高昂的法律行動，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深圳盈都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深圳達逸臻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因此，深圳盈都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當深圳盈都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不再一致時，則可能會發生利益衝突。深圳盈都可能違反或導致深圳達逸臻違反VIE協議。倘本集團未能在內部解決此問題，則可能須訴諸爭議調解、其他法律手段，或最終撤除並更換深圳盈都，而此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合約安排的信心。

然而，根據授權委託書，深圳盈都將不可撤銷地委任由佳兆業健康(海口)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以行使深圳達逸臻的股東權利。因此，本公司與深圳盈都不太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盈都已確保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VIE 協議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徵收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 VIE 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訂立，本集團則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 VIE 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彼等則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而言，調整佳兆業健康(海口)及／或深圳達逸臻的收入及支出，而此可能導致佳兆業健康(海口)及／或深圳達逸臻承擔更高的稅務責任。

倘深圳達逸臻或佳兆業健康(海口)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及其他罰款支付利息，佳兆業健康(海口)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保險承保與 VIE 協議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保險承保與 VIE 協議有關的風險，且本集團未能識別適當的保險產品以承保該等風險。倘日後因 VIE 協議產生任何損失，例如執行合約安排的法律費用，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該等費用，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訂立該等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考慮到 (i)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重點為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及 (ii)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豐富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把握投資機會並產生潛在投資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合約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以投資於資訊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為重點的目標有限合夥權益的投資目前受該等條文及指引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根據該等條文及指引，對醫療健康機構的投資須遵守中外合資經營結構，其中中方持股比例應不低於30%。由於佳兆業健康(海口)由本公司(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雙方已訂立合約安排以避免上述外商限制。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獲得深圳達逸臻應佔的全部經濟利益。

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深圳達逸臻的財務業績將在訂立VIE協議後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已於12個月內完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以及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措施

由於內部誤解及溝通失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對有關違規事項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其無意於向公眾作出的披露中保留任何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的資料。

為確保及時披露未來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審查其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申報系統及監督本集團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行政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報告其結果；
- (ii)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其其他專業顧問不時提供的建議改進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財務申報系統及現行政策及程序；
- (iii) 本公司將分發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向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更多定期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 (iv) 本公司將就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加強協調及申報安排，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及
- (v)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本公司亦可就適當處理建議交易諮詢聯交所。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義齒業務，包括於海外和本地銷售及生產義齒，以及健康業務，包括提供公共健康及醫療服務。

深圳盈都

深圳盈都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深圳盈都由中國居民劉海燕女士及郭映妮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盈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深圳達逸臻

深圳達逸臻為深圳盈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持有目標有限合夥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合約安排，深圳達逸臻的財務業績已由本集團合併，而深圳達逸臻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深圳達逸臻剛成立不久，其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達逸臻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達逸臻並無從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資料科技、優質醫療健康產業的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二十年。於本公佈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金鎰衡，珠海金鎰衡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據本集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珠海金鎰衡由中國居民宋曉威先生及李帥先生控制。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限合夥企業的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合夥企業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88,000,000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轉讓協議收購目標有限合夥權益以及根據合約安排收購深圳達逸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合夥人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之金額
「增資」	指	深圳盈都已向有限合夥企業支付之增資額
「本公司」	指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該等合作協議及VIE協議項下之安排
「該等合作協議」	指	由深圳盈都與佳兆業健康(海口)就深圳達逸臻之管理及營運而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海口)、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達逸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獨家諮詢與服務提供協議

「獨家購買權」	指	由深圳盈都向佳兆業健康(海口)授出之獨家購買權，讓佳兆業健康(海口)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隨時收購深圳盈都於深圳達逸臻所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海口)、深圳盈都及深圳達逸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第一份轉讓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達逸臻就轉讓於有限合夥企業之1.93%有限合夥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佳兆業健康(海口)」	指	佳兆業健康科技(海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珠海金鎰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盈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借款協議
「授權委託書」	指	由深圳盈都授出以佳兆業健康(海口)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授權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佳兆業健康(海口)之中國法律顧問

「該等條文及指引」	指	《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轉讓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達逸臻就轉讓於有限合夥企業之1.93%有限合夥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達逸臻」	指	深圳達逸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由深圳盈都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深圳盈都」	指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有限合夥權益」	指	於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共5.51%有限合夥權益
「第三份轉讓協議」	指	由佳兆業健康(海口)與深圳達逸臻就轉讓於有限合夥企業之1.65%有限合夥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
「該等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三份轉讓協議

「VIE 協議」	指	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借款協議
「珠海金鎰衡」	指	珠海金鎰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華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華綱先生(主席)、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及郭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永蘭女士。